

化工园卫生防护区边界调整项目被拆除建筑物的拆  
除工程

招  
标  
文  
件  
(二次)

2025年3月



# 目录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合同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                                                                                                                                                            |           |          |
|-------------|------------------------------------------------------------------------------------------------------------------------------------------------------------|-----------|----------|
| 招标人         | 仪征市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 化工园卫生防护区边界调整项目被拆除建筑物的拆除工程（二次）                                                                                                                              |           |          |
| 项目地点        | 位于仪征市真州镇长江村古新组、红旗组、先进组                                                                                                                                     |           |          |
| 项目规模        | 化工园卫生防护区边界调整项目被拆除建筑物的拆除工程位于仪征市真州镇长江村古新组、红旗组、先进组，共计 19 户，总建筑面积为 6002.5 m <sup>2</sup> 。具体以评估报告中面积为准。                                                        |           |          |
| 拆除工期和拆除验收标准 | 拆除工程自接收交房通知书 30 日内完成（含垃圾外运），乙方负责保管其拆除的残值，丢失损坏甲方不承担其责任，并形成书面验收记录。房屋拆除到±0.00，建筑垃圾和附属物清理结束，全部恢复成平地。                                                           |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定标办法        | 不低于招标人拆除费用期望值的为有效投标文件，报价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时，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           |          |
| 拆除费用期望值     | 不低于 16.837 万元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壹份                                                                                                                                            |           |          |
| 现场查勘        | <p>（1）招标人将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各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           |          |
| 拟投入降尘设备要求   | 投入合格的降尘设备，每个项目地点至少设1台（具体数量需满足现场扬尘、环保等要求）                                                                                                                   |           |          |

|           |                                                                                                                                                                                                                                                                                  |                           |    |                                         |
|-----------|----------------------------------------------------------------------------------------------------------------------------------------------------------------------------------------------------------------------------------------------------------------------------------|---------------------------|----|-----------------------------------------|
| 投标费用      |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内有效                                                                                                                                                                                                                                                                   |                           |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04 月 01 日 15: 00 时前                                                                                                                                                                                                                                                       |                           |    |                                         |
| 投标文件递交    | 时间                                                                                                                                                                                                                                                                               | 2025 年 04 月 01 日 15:00 时前 | 地点 |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 A6 号楼三层南侧） |
| 开标会       | 时间                                                                                                                                                                                                                                                                               | 2025 年 04 月 01 日 15:00 时  | 地点 | 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 A6 号楼三层南侧） |
| 标书装订及密封要求 |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封袋上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br>2、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印鉴。                                                                                                                                                                                                     |                           |    |                                         |
| 安全和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安全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u>拾陆万元</u> 整（其中安全保证金 <u>拾叁万元</u> 整）。安全和履约保证金需通过转账方式递交至规定账户。保证金递交账户名称： <u>仪征市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信银行仪征支行</u> ；账号： <u>7327010182600042490</u> 。中标人必须从其企业账户将安全和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帐方式缴入，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br>2、中标人需在开标后次日完成合同签订并一次性全额将安全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至指定账户，未按时缴纳的视为无故放弃中标，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确定中标单位<br>及合同签订 | 中标人需在开标后次日完成合同签订并一次性全额将所中标的拆除残值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至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及费用名称，未按时缴纳的视为无故放弃中标，届时由第二候选人替补，甲方也可重新组织招标工作。 |
| 联系方式            | 招标代理：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内 A6 号楼三层南侧<br>电话：13952587549 联系人：尤佳                             |
| 其他              | 如投标单位中标后无故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签订合同或不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时缴纳安全保证金及拆除残值费用，则拉入本公司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加本公司类似项目的投标。                   |

## 第二章合同

# 拆除协议书

拆除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拆除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中标的\_\_\_\_\_工程，甲乙双方依据该项目的邀请比价文件、工程实际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 一、工程概况

\_\_\_\_\_。

### 二、工程数量

该工程需拆除房屋约\_\_\_\_\_户，建筑面积约\_\_\_\_\_m<sup>2</sup>，工程数量暂按邀请比价文件的数量确定，最终工程数量按甲方出具的拆除通知单数量为准。

### 三、工程残值费用

该项目残值费总价\_\_\_\_\_元（人民币），残值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 100%。

### 四、中标残值移交

残值交接时，仪征市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及中标拆除企业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移交，现场移交的标的物即为中标拆除残值，并按协议要求中标的拆除企业负责保管其拆除的残值，丢失损害甲方不承担其责任。

## 五、拆除工期和拆除验收标准

拆除工程自接收交房通知书 30 日内完成（含垃圾外运），乙方负责保管其拆除的残值，丢失损坏甲方不承担其责任，并形成书面验收记录。拆除验收标准：房屋拆除到±0.00，建筑垃圾和附属物清理结束。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拆除或者拆除验收未达到标准的，先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每延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扣完为止。

如在甲方下达任务 48 小时内不执行，甲方将另指定拆除单位进场实施，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恶意拖延工期、不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的，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乙方及现场施工人员均纳入信用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将列入黑名单并取消再次参加甲方所有工程项目投标资格，且该工程主要实施人员也列入黑名单，不得参与甲方今后所有工程项目的实施。

## 六、安全履约

乙方向甲方缴纳安全和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拾陆万元整（其中安全保证金拾叁万元整），在协议签订前向甲方全额缴纳。拆除工程全部结束经验收合格未发生安全事故且无违约情形下，并结合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安全和履约保证金，安全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保险，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不积极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安全和履约保证金，并转为安全事故

处理费用，且不足部分由乙方付足，乙方仍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在拆除过程中，按政府职能部门及甲方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和降尘措施，若不按规定施工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安全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协议列入黑名单。

## 七、甲方职责

- 1、负责对乙方拆除工程的任务安排和拆除验收。
- 2、协助乙方解决拆除过程中的矛盾。
- 3、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和文明施工监管。
- 4、负责对乙方的规范运作、有序管理、工作协调、任务完成、积极作为、廉洁自律等进行综合考评，最终的考核结果和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挂钩。

## 八、乙方职责

1、服从甲方的考核工作，听从甲方拆除安排，做到不擅自拆除、不超越范围拆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错拆，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不偷水、不偷电、不断路。按规定做好施工现场文明遮拦。

3、做到安全施工，按照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施工，着重加强对水、电、水井、墙体、梁板柱、高空作业等易产生安全隐患的安全管理，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

4、自行承担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使用费、建筑垃圾处理费、文明施工费等一切费用。

5、负责交付房屋的看管，若出现房屋或附属物物品损失，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自行投入资金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拆除过程中的防尘管控、拆除区域围挡等涉及到环保要求的具体工作。

7、乙方自行做好供电、供水、弱电等公用设施的勘察及保护工作。如在施工中损坏公用设施，乙方自行负责赔偿损失，并承担一切后果。

8、乙方负责对本协议所列拆除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及附属物的拆除、清运、清扫等工作。如乙方不能按时对现场残值进行处理的，视为乙方自行放弃，甲方可自行处置。

9、乙方需对现场人员购买一份意外伤害险。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协议，乙方须无条件退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不服从管理，不听从安排，超越范围拆除的。

2、未做到文明施工造成社会影响的。

3、施工过程中出现伤亡事故的。

4、违反协议规定的时间拆除和违反拆除验收标准的。

5、未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安全履约保证金和协议规定工程残值费的。

6、违反环保要求相关规定的，甲方发现后要求及时整改，没有整改到位的。

7、未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对现场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的。

十、其他：因项目建设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拆除，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乙方在急拆中所产生的残值损失，甲方可以适度补偿，补偿标准最高不超过该房屋残值中标价格的 70%。

十一、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双方可诉讼至仪征市人民法院。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 商务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1、投标函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 2、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保留2位小数）：合计总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房屋拆除费的投标报价实施上述项目的房屋拆除工作，并承担任何安全风险责任。

2、我方拟派遣\_\_\_\_\_为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4、我方承认投标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房屋拆除项目。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  
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4.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

5.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资料组织实施；

6.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无故放弃中标愿承担相应责任。

7.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